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21号

联系人：杨宇辉

联系电话：0591-6315500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名成腾德检测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56号（福湾工业区10号地块）源盛纺织服装公司GJ16号三楼

联系人：萨博宇

联系电话：13600881526

传真：/

电子邮箱：boyu.sa@tentamus.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05]FJSJLCZB[GK]2025001 的 2025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99,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 流通环节加工食品 餐饮环节 专项抽检（含执法办案）	服务时间（单位）	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范围	2025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包1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作业所需的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等一切劳务、材料、设备、器具、备件、服装费、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各类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3.1 本项目单价按《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批样品购置费价格表》文件中所规定的检测项目价格×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本项目投标报价 / 本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为**66.5%**）进行结算，买样费包含在报价中且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如《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测算和商品价格比价论证价格》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3.3.2 原则上按项目完成进度每季度结算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结算，费用结算提供:结算清单(必须注明检验项目以及每个项目的价格)、发票、相应批次检验报告复印件、样品购买费用发票或收据复印件），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迟延提供上述任一文件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5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4.2 服务范围：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3 服务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服务内容:

流通环节、餐饮环节、专项抽检（含执法办案等）280批次，快速检测500批次，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总批次不少于抽检批次量30%，抽检工作最迟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承诺服务技术保障满足合同包抽检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承诺服务技术保障满足合同包抽检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满足合同包抽检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5.4.3其他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当年度省、市、区的抽检工作计划等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抽检监测计划和方案的起草、食品抽样工作以及抽检监测的结果汇总和质量分析、数据录入。（包括但不限于细化采样方案，建立风险监测工作档案，按要求配备食品采样及抽检数据质量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任务。采样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做好样品采集工作，质量管理人员应对相关抽检数据进行规范填报、实施全覆盖审核，确保工作质量。）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保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必要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证明。

因被抽样单位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抽样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被抽样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抽样工作的，乙方应当停止抽样，填写《福建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拒绝抽样认定书》，向甲方报告。

抽样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的，应当停止抽样，并立即报告甲方。

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国家和福建省关于食品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以及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检验方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正确的《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验报告》，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并对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不得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报告，不得出具不实或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乙方如有部分项目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资质，须如实上报甲方，并提供被委托方检验资质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对外委托，所委托的检验项目，其检验方法、判定依据必须按国抽

细则要求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乙方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对复检备份样品进行妥善保存，对于未检出问题的样品，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并根据《福建省食品抽检样品合理利用和处置暂行办法》及甲方需求对按规定条件保存1个月以上的合格备份样品进行合理利用。检出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备份样品保存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样品清单和样品处置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等资料，不得出具不实或虚假的合理利用和处置报告。

乙方应当在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及时派出抽样组（2人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最迟4小时到达现场。

乙方应当在项目执行期间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次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快速检测服务、食品企业检查、风险评估、宣传培训、技术研讨、业务咨询等。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全部任务结束后将检验结论（食品检验报告电子版）报送甲方。

抽检监测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乙方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福建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

乙方必须对所有检验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在第一时间编制检验报告，并在报告正式签发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四份）、抽样单一份报送甲方。每份不合格样品根据被抽样单位分别附2份盖章后的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报送甲方。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抽检结果汇总（包括检验结果明细表和汇总表）（包含不合格产品）。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杨宇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502163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6年06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萨博宇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06996647，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食品抽检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9,000.00	2026-06-30	名成腾德检测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账号：1000 5627 6710 0100 01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13.2.1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或相应增加乙方检测任务。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抽检工作汇总和总结报告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完成检测任务的时间）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中标合同包280批次监督抽检结果问题发现率应不低于4%（其中县级农产品专项66批次问题发现率应不低于5%），500批次快速检测结果阳性不低于1%（不纳入报销的快检赠送批次无问题发现率要求）。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甲方有权同意延长完成问题发现率的时间还是不予延长，延期后仍未达到问题发现率的，问题发现率降幅每超过0.5%（按三项中的降幅最高值计算），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如有特殊情形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食品抽检数据质量管理人员，对本合同任务相关抽检数据实施全覆盖审核的，甲方将进行约谈和通报；甲方的上级部门对乙方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抽检数据抽查及甲方抽查中，发现差错批次超过本合同任务批次总数2.5%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或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差错批次每增加1%，违约金增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4) 乙方在抽样中对被抽样单位信息采集不全、检验报告存在瑕疵，影响到甲方的核查处置工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包括但不限于备份样品丢失、损毁、不足，出具报告不及时造成被抽样品超过质保期）；或在实施抽检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对样品进行抽样、运输、储存造成不合格报告作废；或因无法提供样品运输、流转过程等相关记录，对检验结果的客观性造成影响；因未按预警规则要求进行抽样被上级部门退回并通报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3.2.2 乙方存在不经检验即出报告、伪造检验报告或瞒报、虚报任务完成量、抽检监测经费使用情况、不合格报告作废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3.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4 乙方要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扣减应付检验费的50%~100%作为违约金。

13.2.5乙方在一年内出现3次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抽样检测任务或问题发现率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6.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16.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质量保证：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检验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检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乙方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甲方。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律文件的确定送达地址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

通知另一方，双方所有文件通过约定联系方式发出或寄出，对方收到或拒收、无人接收退回、地址错误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合同附件

《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批样品购置费价格表》

甲方（采购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王

纳税人识别号：11350105345262380N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区君竹支行

账号：10005311284001000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名成腾德检测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陶玉华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5583117170F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账号：1000 5627 6710 0100 01

签订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3日